

為保障本機關勞務承攬廠商(以下簡稱為廠商)之派駐勞工基本權益,派駐勞 工如有勞動權益受侵害之情形,可循下列途徑提出申訴:

一、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辦理。

二、 基本權益:

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支付派駐勞工工資,並依有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健 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

三、申訴方式、流程及受理單位:

(一)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損害勞工權利時, 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機關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 本機關將進行查證或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如有違 反即依契約條款處理要求改善,並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 (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受理窗口:本機關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臺中市政府1999專線電話。

(二)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機關 提出申訴,本機關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處理。

受理窗口:本機關人事室(電話:04-23822529,地址:408288臺中市南屯 區培德路9之3號)。

(三)以書面申訴時,請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並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俾 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